|  |
| --- |
| 113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**竣工撥款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資料 | 公寓大廈(管理組織)名稱 |  |
| 公寓大廈地址 | 臺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|
| 公寓大廈(管理組織)統一編號 |  | 報備戶數 |  戶 |
| 主任委員(或管理負責人)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/職稱 | □同上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(公文郵寄用) |  | □同公寓大廈地址□同主委住址 |
| 檢備文件(請依序排列) | 自主檢查欄(請自行勾選) |
| 1 | 補助核准公文影本 | □已檢附 |
| 2 | 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 | □已檢附(附件2-2) |
| 3 | 核銷憑證黏貼表(發票或收據正本) | □已檢附(附件2-3) |
| 4 | 申請項目施工前及竣工後照片 | □已檢附(附件2-4) |
| 5 | 領款收據 | □已檢附(附件2-5) |
| 6 | 公寓大廈組織專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| □已檢附 |
| 7 | 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書影本 | □已檢附 |
| 8 |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改選備查函影本 | □已檢附 □免附※申請經費核撥時尚未改選次屆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免附 |

**註：申請書(含檢備文件)請申請人自行填寫，整份文件請另用印(管理組織印章)**

|  |
| --- |
| 注意事項 |
| 1、補助項目經審查核定後，不得再增加申請項目；減少項目者，申請人應具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該項補助金額予以取消。2、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所限定核銷期間內辦理核銷，或所提送之核銷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3、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附件3)；其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 |
| 切結事項 |
| 為申請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乙案，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「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。1、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。2、本申請補助案之申請項目，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3、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貴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。4、所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應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。5、本申請補助款項將用於所核定之維護修繕之用途，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。倘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所補助項目有所爭議，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。6、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所檢附之申請補助相關資料文件正本(包含發票、收據)，同意審查後，留存貴局歸檔。**如違反上開切結事項，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，絕無異議，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**　　　　　　此致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|
| 立切結書人 |
|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(蓋章) |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(簽名+蓋章) |
| 印 | 印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